

《歐美研究》第三十二卷第一期(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107-153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蒯因的語意窘境

林從一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E-Mail: cyberlin@nccu.edu.tw

摘要

在「存有論的相對性」一文中蒯因論證，指稱的不可測度說具有普遍可運用性：任何人之任何語詞的指稱是不確定的。他並進一步主張，指稱的不可測度說的普遍可運用性似乎會導致一個語意窘境：任何語詞的指稱之間是沒有差異的。而他認為，這個指稱的無差異性將會蘊涵一個不可接受的存有論上之結果：事物之間的無差異性。有人建議蒯因的論證之用意有兩個面向：一方面，他試圖論證當指稱被理解為「絕對的」指稱，上述從指稱的不可測度說到語意窘境的推論是有效的，而這個指稱概念也就被證明是無意義的；另一方面，他試圖指出當指稱這個概念被理解為「相對的」指稱，上述的推論則是無效的。然而，本文論證，就算指稱被理解為相對的指稱，上述的推論仍是有效的，易言之，上述的語意窘境是不可測度說一個不可避免的結果。

關鍵詞：蒯因、指稱的不可測度說、存有論的相對性、絕對指稱

投稿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責任校對：簡秀文、曾嘉琦

蒯因 (W.V. Quine) 的徹底翻譯 (radical translation) 方案和與此方案直接相關的翻譯的不確定說 (the indeterminacy of translation) 以及指稱的不可測度說 (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¹ 一如他對所謂經驗主義的兩個教條的批判, 無疑地名列在二十世紀下半葉最著名和最具影響力的哲學主張中。帕特南 (H. Putnam) 就曾說: 「徹底翻譯是自從康德的範疇的先驗演繹之後, 最迷人的和最受討論的哲學論證。」 (1975: 159) 但是, 或許由於它們的一些蘊涵十分違反我們對語言的一些直覺, 或許更由於它們打擊了一些語意理論的根本預設, 因此, 縱然大家承認蒯因對於那兩個理論所提出的理據之根基頗為堅強, 許多哲學家仍舊對它們抱持著懷疑的態度。然則就我所知, 至今鮮有哲學家提出一個決定性的論證去反駁它們, 大多數的反駁或只是基於直覺或至多只是建議性的。

本文將嘗試一個「窩裡反」式的詳細論證, 去反對蒯因的指稱的不可測度說。之所以說這個論證「窩裡反」, 不僅是因為它將試圖呈現, 指稱的不可測度說會蘊涵一些蒯因自己都認為荒謬的結果, 而更是因為這個論證是蒯因自己在其「存有論的相對性」一文中明白指出的。雖然他似乎並不肯定它的有效性。較清楚地說, 蒯因認為, 指稱不可測度說似乎使我們面臨一個關於語意和存有論的窘境 (quandary): 所有指稱之間都沒有差異以及所有東西之間都沒有不同 (1969: 47-48)。我們的討論將著重在語意部分, 因此我將此窘境稱之為蒯因的語意窘境。本文將論證, 蒯因的指稱的不可測度說 (以下簡稱為不可測度說) 真的會面臨他所指出的

¹ 徹底翻譯和翻譯的不確定說見之於蒯因《文字與對象》(Word and Object) 的第二章「翻譯與意義」(Translation and Meaning)。指稱的不可測度說, 見之於蒯因《存有論的相對性和其他論文》(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的「存有論的相對性」(Ontological Relativity) (以下本文以該文所在書的出版年—1969—稱該文)。

這個窘境。由於我的主要論證的許多部分是寄生在蒯因那個用意不很明確的論證上，在上述設定的批評工作之前，本文將進行一個對蒯因論證的詮釋工作。而這個詮釋工作的初步工作之一是檢查指稱的不可測度說是否如蒯因所言適用於第一人稱上，因為這個主張是蒯因論證的前提之一。

壹、不可測度說和第一人稱

我們可以粗略地將不可測度說刻劃如下：當所有關於一個語言社群之語言行為的非內含描述 (non-intensional descriptions)，以及其它所有非內含描述的相關經驗證據都納入考慮了，我們仍可以賦予一語言中的任一語詞 (term) 不同的指稱。例如，我們可以將土著語詞「gavagai」，或者譯成「兔子」，或者譯成「兔子部分」，或者其他具有不同指稱的語詞，而這些不同的翻譯都可符合所有相關的證據。(相同的情形也發生在謂詞的詮釋上：當所有相關經驗證據都納入考慮了，我們仍可以賦予一語言中的任一謂詞 P 不同詮釋，如 P 對 Fs 是真的，或者 P 對 Qs 是真的，或者 P 對 Rs 是真的，或者對其他東西為真。) ² 因此說一語詞單一特定地 (uniquely) 指稱某物，並不是一個具有事實的說法。從一個解讀來看，不可測度說的一個基礎是蒯因的物理主義 (physicalism)：所有的真理都是決定於物理真理；易言之，所有的真理，包括語意真理，都必須能以物理的證據加以決定 (Quine, 1969: 7, 78; 1975: 68)；由於

² 謂詞的詮釋配合指稱的賦予才能說明語句的真假 (或相應的概念如蒯因的肯認 [assent] 和否認 [dissent])，而它們整體不同的配合方式都可以說明語句的真假，其結果非常簡約地說，就是不可測度說。易言之，我們必須考慮謂詞的詮釋才能說明語句的真假，而語句的真假可以說明了，我們才能理解語詞指稱的不可測度性。但是，由於忽略謂詞詮釋的不確定性不影響我們的論證，因此讓我們專注在語詞上。

物理真理不足以單一特定地限定一語言中任一語詞成分的語意內容，因而「一個語詞單一特定地指稱某一對象」不是個真理。不可測度說聽起來像是一知識論上的主張，然而其實它更切當地說是一存有論上的主張。它不是主張存在著單一特定的指稱，而我們不能自所有物理證據中加以認識；它是主張根本不存在單一特定的指稱這樣的語意特徵來被認識。不可測度說不是主張單一特定的指稱的原則上不可探測性；它是主張它們的非事實性。既然單一特定的指稱不是任何語言——包括言說者自己的語言——的一個事實，蒯因認為，我的語言中任何一語詞，不僅對土著和鄰居，甚至對我自己而言也是沒有單一特定的語意內容的。例如，連對我自己而言，我的詞「兔子」到底指稱兔子或是兔子部分，並無任何事實可言 (no fact of matter) (Quine, 1969: 47-48; 1993: 6)。

指稱的不可測度說最受爭議的蘊涵之一是它在第一人稱例子上的後果：

[我使用「兔子」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並無事實可言。

蒯因對這個後果的論證主要有兩個方式，其中一個較有問題，另一個則較佳。較有問題的那個論證是訴諸我所謂的多重翻譯的可能性(Quine, 1960: 27-28; 1969: 41f)。這個論證可以簡述如下：在徹底翻譯的精神下，我在某一特定時間的言說，應先只被視為在一組特定經驗條件下，所發出一組尚待詮釋的聲音。而此組特定的聲音，原則上可以被我自己以不同的方式，在符合經驗判準情形下加以詮釋；所以我的語句和語詞，甚至對**我自己**而言，是沒有單一特定的語意內容的。這個論證有許多有問題的預設，讓我們來看看其中一個。

在翻譯他人語言時，我們可以以不同的語詞來和既有的經驗證據相連結，這也就是說，以不同的方式來翻譯對象語言。對蒯因而言，一語詞只有在一概念網絡中才能有其語意內容。因此，上述的觀點可以更精確地表述如下：在翻譯他人語言時，我們可以以不同的概念網絡，去和既有的經驗證據相連結，這也就是說，以不同的方式整體地翻譯對象語言。但是，在什麼基礎上我們可以說那些概念網絡是「不同的」的呢？那個基礎不能是經驗證據，因為根據假定，既有的經驗證據是相同的，亦即經驗證據在不同翻譯中是維持不變的。即使如此，基於我們對自己語言的語意知識，我們似乎仍可以說明為何我們可以知道那些概念網絡是「不同的」。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將土著語詞「gavagai」根據兩個不同翻譯手冊(包含不同的概念網絡)譯為「兔子」或「兔子部分」，基於我們對自己語言的語意知識，我們知道「兔子」和「兔子部分」這兩個詞的語意內容是不同的，因而知道它們所隸屬的概念網絡是不同的；這是因為概念網絡是以語句組成的，語句是以字詞組成的。故而，基於我們對自己語言的語意知識，我們可以知道那兩個概念網絡之間的語意「差異」。

這個說明方法，視我們對自己語言的語意知識為理所當然。這對翻譯他人語言是相對沒有問題的，因為這裡我們研究的對象是他人語言的語意內容。但是，如果對象語言是我們自己的語言，則這個方法就行不通了。我們可以再追問，在什麼基礎之上，我們可以以「不同的」的概念網絡去詮釋我們自己的語言？或，在什麼基礎上，我們可以認識那些適於詮釋我們自己語言的概念網絡之間的差異？那個基礎不能是經驗證據，因為，已如上述，根據假定，經驗證據在不同翻譯中是維持不變的。那個基礎也不能是我們對自己語言的語意知識，因為我們用來翻譯自己語言所使用的字詞它們所隸屬的概念網絡正是不確定論現在討論的主題。

如此一來，為了要能說明對我們自己的語言，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詮釋，我們必須立於一個「非經驗性的」而且是「在我語言的概念網絡之外」的基礎上。但是，蒯因是不會允許那樣一個基礎的。³

在下面著名的段落中，蒯因指出了另外一個對指稱的不可測度說適用於第一人稱的論證(1969: 47-48) (為存原義，請容我在此不作翻譯)：

I have urged in defense of the behavioral philosophy of language, Dewey's, that 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 is not the inscrutability of a fact; there is no fact of the matter. But if there is really no fact of the matter, then 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 can be brought even closer to home than the neighbor's case; we can apply it to ourselves. If it is to make sense to say even of oneself that one is referring to rabbits and formulas and not to rabbit stages and Gödel numbers, then it should make sense equally to say it of someone else. After all, as Dewey stressed, there is no private language.

如果蒯因的每一句話都在其論證中扮演有意義的角色，那麼我認為蒯因的論證是以下這個歸繆論證：⁴

- (1) 假設在第一人稱中我們單一指稱地使用語詞。
- (2) 根據不可測度說，我們不能單一指稱地詮釋他人語言中的語詞。
- (3) 因此，第一人稱中的單一指稱不能傳達給任何其他的人。

³ 蒯因為(1953: 42, 78-79; 1960: 3, 16, 24)，就像紐拉斯(Neurath)船上忙碌的水手，我們無可避免地須從我們的概念網絡之內，從事探究何物(包括意義)存在的工作。

⁴ 首先觀察到這個論證路線的應是戴維森(D. Davidson) (1984: 235)，但奇特的是，之後很少人再注意到它。

這如同說，私有語言是存在的，因為，這個單一指稱的語意特徵會變成私有的。

(4) 私有語言不存在。

(5) 因此，在第一人稱中，我們不是單一指稱地使用語詞。

這個論證是從私有語言之不存在和他人語言之指稱不可測度性，導出第一人稱語言中的指稱的不可測度性。關於前題(4)，我認為蒯因的意思是：任何語意特徵(semantic feature)皆必須能被他人如是地從我的語言的經驗證據中加以探知(Quine, 1953: 44f; 1960: xi, 1, 5, 27)；或，如果A宣稱他的語言中有某一語意特徵，例如說某二詞是同義的或是異義的，則A必須能將此語意特徵，透過一些可觀察的經驗事物，展現給至少某另一個言說者。讓我們將這個想法以達邁特(M. Dummett)的公共可認知原則(The public recognizability requirement)名之(Dummett, 1978: 217)。我認為這個論證是有效的，但是為了鞏固這個看法，讓我們來檢查一個看似合理但具有不同結論的建議。這個建議基於一些蒯因的使用及其在意義中的位置(Use and Its Place in Meaning)(於其1981a: 43-54)中的想法而論證，我們可以在不影響他人語詞的不可測度性的情形下，提供一個同義性的判準，此判準可以使一個言說者藉以判斷其自身語言中的任何二詞的語意是否相同。如此一來，它可以指出他人語詞的不可測度性並不會造成第一人稱的語詞的不可測度性。

在「使用及其在意義中的位置」，蒯因試圖回答以下這個問題：在什麼條件下，我們可以視二個字詞為同義或異義的？蒯因認為，這個問題只能對同一個語言，更精確地說，對同一個言說者而言才能被回答，它不能在不同語言間或不同言說者間被回答。他的理論的要點可以條列如下：

- a. 兩情境語句 (occasion sentences) 對 A 而言是認知上同義的 (cognitively synonymous), 當且僅當它們對 A 而言有相同的刺激意義 (stimulus meaning)。⁵
- b. 對 A 而言, 二字詞是認知上同義的, 當且僅當它們可以彼此在其所在之情境語句中相互替換而不改變那些語句的刺激意義。
- c. a和b提供一個經驗判準去決定二字詞, 例如說「兔子」和「兔子的部分」, 對一言說者而是否是同義的 (此指刺激同義的)。刺激同義性是立基於刺激意義這個概念, 而此概念是以經驗的, 並且是公共可觀察的事物定義的; 在此意思下, 我們可以說「兔子」和「兔子部分」之間的差異是具有語意意含的。
- d. 但是, 刺激意義是不足以單一特定地決定他人語言中的語句的意義和語詞的指涉的, 因此a和b並不適用於人際之間的翻譯, 也因此對人際間之不確定說沒有任何的影響。

更清楚地說, 蒯因同一語言內的同義性理論, 可以同時主張下列三個想法: (1) 一言說者自己可以有分別地、有意義地談論兔子和兔子部分, (2) 第一人稱中的「兔子」和「兔子部分」的差異可以被公共地探知, (3) 字詞的指稱仍是不可測度的。

上述論證可以進一步地說明以使它更直接地關連到我們的議題上。對蒯因而言, 指涉和意義是客觀真實的, 當且僅當存在著一個合理的同義性定義 (Quine, 1953: 63; 1995b: 75)。然而, 雖然蒯因認為我們沒有對不同語言間的同義性的合理定義, 但是他認為我們可以有一個合理的對同一語言內同義性的判準。雖然我

⁵ 情境語句是那些會隨著不同情境而有不同真假值的語句; 語句之刺激意義是一組包含下列兩種刺激的有序對, 一種是會促使言說者對該語句作肯認的刺激, 另一種是會促使其否認的刺激。

們不能有不同語言間的同義性定義，因此沒有一種對意義和指稱的客觀意含，但是，我們可以有一個同一語言內對意義和指稱的個體化標準，因此可以有一個主觀的意義和指稱意含。換句話說，既然一個人能決定某二詞是否對他自己而言是同義的，他就能決定一詞到底對他自己而言是意指何物。這如同說，在第一人稱中，字詞是可以被證明為被單一指稱地使用的。而這個第一人稱的字詞的單一指稱透過刺激同義性這個概念所顯示出的經驗性質，是可以被他人所認知到的。

我認為這個論證所根基的認知同義性理論和不可測度說是不一致的。這是我的論證：

(A)

- (A1) 根據同一語言內同義性理論，二字詞是認知上同義的，當且僅當它們可以在其情境語句中互換，而不改變那些語句的認知等同性。
- (A2) 但是在蒯因的理論中，說二詞是認知同義的，如同說它們是同指稱的。
- (A3) 二詞在某一語言中是同指稱的，當且僅當它們可以在其所在之情境語句中互換，而不改變那些情境語句的認知等同性。(A1),(A2)
- (A4) 二組對象集是相同的，當且僅當我們可以一對一的方式，以兩組對象集的任一組去詮釋一語言的語詞，而無論用那一組，該語言之語句的真值(刺激意義)不變。(A3)
- (A5) 給定(A4)，蒯因以多重翻譯可能性來論證不可測度說的方法，事實上並不呈現，我們可以自不同的存有論(對象集)賦予我們的語詞不同的指稱，它只呈現出那些存有論是認知上等值的。注意，對蒯因而言，任何除經驗證據之外的東西皆不可用於決定有關意義和存有論的實質問

題，因此，如果我們可以以上述方法用兩個存有論去詮釋一語言，則我們沒有任何其他的基礎去說那兩個存有論是不同的，如果我們有那種基礎，則它必定是非經驗性的，而如果有非經驗性的基礎，則不確定說將無法被論證出來。

(A6) 因此，蒯因同一語言內同義性理論和其不可測度說是不一致的。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當我們允許蒯因同一語言內同義性理論，也就是說，允許一個人能決定某二詞是否對他自己而言是同義的，進而因此允許他能決定一詞到底對他自己而言是意指何物，那麼，我們就沒有立場說，對不同的語言中的語詞，我們不能透過相同的界定同義性的經驗性方法，來確定那些語詞的指稱。易言之，如果蒯因的認知同義性理論允許第一人稱中的語詞的同義性乃至於語詞的指稱可以被確定，它也會允許他人的語詞的同義性乃至於指稱可以被單一地確定。而這正是不可測度說所欲駁斥的。

貳、語意窘境

在那個關於第一人稱中語詞指稱的不可測度性的評論之後，蒯因緊接著主張，如果我們承認指稱的不可測度說，我們似乎就會面臨一個窘境(1969: 47-48) (為存原義，請容我在此不作翻譯)：

We seem to be maneuvering ourselves into the absurd position that there is no difference on any terms, interlinguistic or intralinguistic, objective or subjective, between referring to rabbits and referring to rabbit parts or stages; or between referring to formulas and referring to their Gödel numbers. Surely this is absurd, for it would imply that there is no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abbit and each of its parts or stages, and no difference between a formula and its Gödel number. Ref-

erence would seem now to become nonsense not just in radical translation but at home.

蒯因這個評論以相當精簡的方式連結了幾個相當極端的宣稱，使得評論者對它們的詮釋和評估相當分歧。本文將在討論蒯因論證的過程中，檢討兩個既存的主要詮釋。

蒯因在這評論中談及一個語意窘境的可能導出，但是對這個評論的解讀是困難的，最主要的原因是蒯因於其中用了兩個「似乎」，這使得我們連他自己是否接受這個論證都無法直接斷定，遑論直接斷定此論證的用意。儘管如此，它加上第一個評論明顯建議了這個本文稱之為 Q 論證的論證：

(Q)

- (P1) [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
- (P2) [我的鄰居使用「兔子」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
- (P3) 公共可認知原則。
- (C1) [我使用「兔子」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並無事實可言。(P1), (P2) 和 (P3)
- (C2) 在不同語言之間 (interlinguistic) 和在一個語言之內 (intra-linguistic) 的語詞，指稱兔子和指稱兔子部分之間、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和指稱其他事物之間，並無不同。(P1), (P2) 和 (C1)
- (C3) 兔子、兔子部分、兔子的時空片段和其他事物之間並無不同。(C2)

(C4) 指稱是沒有意義的。

關於 Q 論證，有三點需要先說明。第一，蒯因認為從 (P1)，(P2) 和 (C1)，我們似乎可以推出 (C2)。第二，蒯因認為 (C2) 是荒謬的，因為他認為 (C2) 會 (would) 蘊涵 (C3)，而 (C3) 是荒謬的。這個蘊涵或許有問題，但是由於它並不影響本文的主要論證，我們將略過它。第三，蒯因認為，整個論證似乎會得到 (C4) 這個寓意。從蒯因的語氣和基本立場來判斷 (P1)、(P2)、(P3)，從它們所導出的 (C1) 和其中的推導是蒯因肯定接受的，他對 (C2) 之蘊涵 (C3) 也相當肯定，但是他認為 (C2) 只是似乎能推演而出，而整個討論似乎能具有寓意 (C4)，對 (C3) 蒯因則不接受。

要詮釋蒯因的這個論證，我們必須以他清楚所肯定的部分為基礎。首先我們知道蒯因認為 (C3) 是荒謬的。但是假使 (C3) 是整個論證的結論，那麼對蒯因而言，Q 論證是一個有效或無效的論證？如果蒯因認為它是一個無效論證，那麼是那一個步驟行不通？如果蒯因認為它是一個有效論證，意即他不是實質地用第一個「似乎」，那麼由於 (C3) 是荒謬的，它將是一個歸謬論證，但是如此一來，那一個前提是他要駁斥的？

參、嵩斯的詮釋

對上引蒯因的評論，嵩斯 (S. Soames) 的詮釋最詳盡。嵩斯認為 (1999: 346-349)，蒯因認為 Q 是一個有效的歸謬論證，以下是嵩斯對這個論證的詮釋：

(R1) [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

(R2) 如果 (R1)，那麼[我的鄰居使用「兔子」指稱的是兔子，

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

(R3) 因此，[我的鄰居使用「兔子」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

(R4) 如果 (R3)，那麼[我使用「兔子」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

(R5) 因此，[我使用「兔子」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

(R6) 如果 (R1)、(R3) 和 (R5)，那麼指稱兔子和指稱其它事物之間並無不同。

(R7) 如果指稱兔子和指稱其它事物之間並無不同，那麼兔子和其它事物之間並無不同。

(R8) 因此，兔子和其它事物之間並無不同。

高斯認為，這個論證是有效的，而其結論 (R8) 明顯是假的，因此前提 (R1)、(R2)、(R4)、(R5)、(R6) 或 (R7) 中至少有一個是不正確的。前提 (R1)、(R2)、(R4) 和 (R5) 是指稱的不可測度說的運用，所以蒯因不能拒斥它們，所以 (R6) 或 (R7) 是所剩可以拒斥的選項。

根據高斯 (1999: 345)，(R6) 的前件可解讀為[任何一個人 x 使用任何一個表式 去指稱所有的兔子而且僅指稱兔子]是不確定的，亦即[任何一個人 x 使用任何一個表式 去指稱一個對象 o 當且僅當 o 是一隻兔子]是不確定。基於此，高斯進一步認為，(R6) 的後件相應地可以解讀為[不存在任何一個言說者 x 和任何一個表式，[[x 所使用的 指稱 去指稱一個對象 o 當且僅當 o 是一隻兔子]]是真的，而不同時[[x 所使用的 指稱 去指稱一個對象 o 當

且僅當 o 是一個兔子的時空片段 (以及其它類似的東西)]]是真的]。作此說明後，嵩斯認為 (R6) 和 (R7) 的意思可以表達如下：

(R6*) 如果[任何一個人 x 使用任何一個表式 去指稱所有的兔子而且僅指稱兔子]是不確定的，那麼[[x 所使用的指稱指稱所有的兔子而且僅指稱兔子]，只有當 同時指稱所有的兔子之時空片段而且僅指稱兔子之時空片段](以及其它類似的東西)。

(R7*) 如果[[x 所使用的 指稱指稱所有的兔子而且僅指稱兔子]，只有當 同時指稱所有的兔子之時空片段而且僅指稱兔子之時空片段]，那麼某物是一隻兔子當且僅當它是一個兔子之時空片段(以及其它可能之指稱)。

(R8*) 對於任何對象 o ， o 是一隻兔子，當且僅當 o 是一個兔子的時空片段，當且僅當 o 是一個兔子未分割的部分等等。

嵩斯認為 (R6*) 是真的，因為其後件是明顯為真的。而 (R7*) 是假的，因為其前件 亦即 (R6*) 的後件 是真的，而其後件 亦即 (R8*) 是假的。(R6*) 的後件之所以被認為是真的，是因為該後件 (條件句) 中的前件正是不可測度說所否定的。易言之，(R6*) 的後件說的是，如果[x 所使用的 指稱指稱所有的兔子而且僅指稱兔子]是真的，那麼[x 所使用的 指稱指稱所有兔子之時空片段而且僅指稱兔子之時空片段] (以及其它類似的東西) 也同時為真。既然 (R7*) 是假的，我們就可以不接受 (R8*)。

嵩斯的解讀有如下的缺陷。在嵩斯的詮釋中，他將蒯因的一些論證步驟，以結合成條件句的方式加以表達，這樣的作法使得一些原來可能是無效的論證，轉形成為有效的形式。嵩斯這麼做，只是選擇不同方法表達蒯因的論證，其本身並不一定有問題。但

是這麼做本身對於解決問題也沒有實質上的幫助。譬如在我們的例子中，由於蒯因 Q 論證的定位並不是很清楚，我們想知道 Q 論證是否被認為是一個有效論證，而我們之所以想知道它，是因為蒯因認為，其中一些荒謬的結論，似乎可以從一些他認為明顯為真的前題中導出。我們所探究的問題是，蒯因所認為荒謬的結論是否真的可以導出，而且為什麼他認為似乎可以導出，易言之，在此探究的重心是在於命題之間的蘊涵關係，更具體而言，是在探索一些內容更簡白的命題，來詮釋並檢查令我們困惑的蘊涵。當高斯把那些我們欲探究的步驟，以條件句的方式表達出來，便將探究的重心轉向某個命題的真假上；如此做，要回答我們的問題，高斯必須清楚地告訴我們，有些條件句為什麼是假的，蒯因又為什麼認為它們似乎是真的。然而，高斯並沒有做到這點。

高斯詮釋的重心在於 (R6*)：如果[任何一個人 x 使用任何一個表式 去指稱所有的兔子而且僅指稱兔子]是不確定的，那麼[x 所使用的 指稱指稱所有的兔子而且僅指稱兔子]，只有當[同時指稱所有的兔子之時空片段而且僅指稱兔子之時空片段] (以及其它類似的東西)。(R6*) 後件中的前件是不可測度說直接否定的，因此如果不可測度說是真的，無論 (R6*) 後件中的後件是什麼，(R6*) 的後件都是真的。這個「無論」使得 (R6*) 的後件的後件變得沒有實質意義。我們幾乎可以說高斯的作法，只是從一個命題導出以這個命題的否定為前件的一個任意的條件句。然而，蒯因在絕大部分時候的遣詞用字都是小心而有用意的，我們相信當他說 (P1) (P2) 和 (C1) 「似乎」蘊涵 (C2) 時，他是在暗示從表面上看起來有些途徑顯示了那個蘊涵是行得通的。一個適當的詮釋應當掌握這個暗示。而高斯的作法讓蒯因好似隨意說那些話。

其次而且更重要的，根據高斯，蒯因的論證是有效的歸謬論證，其歸謬對象是 (R7)，而 (R7) 是假的，因為其前件真而後件假；

我認為這個解讀並未忠於原著。蒯因認為(R7)的前件 亦即(R6)的後件 當然是荒謬的(Surely this is absurd)，因為它會(would)蘊涵(R8)。高斯也察覺這點，不過他在一個注釋(1999: 346)中輕描淡寫地認為那只需要輕微的修改他的論證:(R6)的後件 亦即(R7)的前件 修改為[存在著一些語詞 x ，使用它真的去指稱所有的兔子而且僅指稱兔子]。如此的修改結果使得(R6)成為假的，而(R7)成為真的。但是我完全看不出高斯的修改掌握了蒯因「指稱兔子和指稱其它事物之間並無不同」的意思。

最後，高斯的解讀忽略了蒯因「畢竟，如杜威所強調的，沒有私有語言」的評論所建議的，我們所謂的公共可認知原則：所有客觀真實的意義成分，皆必須能從可觀察的經驗證據中，被公共地加以認識。這使得我們不知高斯的(R4)中所蘊涵的推論從何而來。高斯認為，既然所有物理真理無法決定他人語詞具有單一指稱，物理真理也就不能決定第一人稱的字詞是具有單一指稱。但是這不是那麼明顯的。蒯因基本上是透過不相容但都符合經驗條件的翻譯手冊的可能性，來論證他人語詞的不可測度性，這個論證是相對清楚而較沒有問題的。然而如果不訴諸公共可認知原則，而單以對自己語言的多重翻譯的可能性來論證第一人稱中的指稱的不可測度性，則如我們先前已指出的，蒯因將面對許多問題。

肆、兩種指稱

再回到論證 Q，我們知道蒯因認為(C3)是荒謬的，如果(C3)是整個論證的結論，那麼我們要問：如果蒯因認為它是一個無效論證，那麼是那一個步驟行不通？如果蒯因認為它是一個有效論證，它將是一個歸謬論證，但是那一個前提是他要駁斥的？

我們已說過，蒯因在絕大部分時候的遣詞用字都是小心而有

用意的，我們相信當他說 (P1)、(P2) 和 (C1) 「似乎」蘊涵 (C2) 時，他暗示至少從表面上看起來，有些途徑顯示了那個蘊涵是行得通的。一個適當的詮釋應當反應這個暗示。

我認為詮釋 Q 論證的重要線索存在於 (C4)：指稱[似乎]變得沒有意義。蒯因在陳述上述導出荒謬結論 (C2) 和 (C3) 的論證之後 (1969: 48-49)，緊接著討論一個他認為可以銷解窘境的方法，這個方法是指稱和存有論的相對性理論 (the relativity of reference and ontology)。這個理論的一個重點是，當指稱這個概念被「絕對地」(absolutely) 使用，它是沒有意義的 (nonsense)，但是當指稱是相對於某種理論或語言來被理解時，則它不是沒有意義的。蒯因此一相對性理論支持以下的詮釋：Q 論證的目的是要指出，如果指稱這個概念被理解為絕對的指稱，那麼我們將有 (C2) 這個荒謬的結果，但是如果指稱是理解為相對的指稱，將不會導出 (C2)。易言之，一方面如果指稱被理解為絕對的指稱，那麼蒯因的論證將是駁斥指稱概念的一個有效歸謬論證 (高斯在其 [1999: 345-348] 作了這個建議)；另一方面如果指稱是理解為相對的指稱，則那個論證將是一個無效論證，而我們在此也就不必接受 (C2) 那個荒謬結果 (佛列斯朵 [D. Føllesdal] 於其 [1990: 105] 作了類似的建議)。讓我們來檢視這個合理的提議。

首先來討論這個關於指稱的歧義。於一九九九年一文頁四十八段二，蒯因開始去解決或銷解他所指出的語意窘境，此段與我們相關的一個要點是：「以相對性的術語來說，這個由字詞 (terms)、謂詞和輔助工具 (auxiliary devices) 所組成的網絡，是我們的指稱架構或座標系統。相對於它，我們可以而事實上也是有意義地和有分別地談論兔子和部分、數字和公式。」事實上，相對於一個指稱架構，蒯因認為我們不僅可以有意義地和有分別地談論字詞的指稱，我們還可以「單一地固定對象」(fix the object

uniquely) (1995a: 259)。⁶

蒯因這裡所稱的一個指稱架構或座標系統，其實就是一個語言。這段話可以從一個語意的整體論(semantic holism)的角度來解讀：一個語言的**部分**字詞之間的指稱，必須在其所在的語言中才能說有所同異，獨立於其所在語言，關於那些字詞之間的指稱同異問題，是不可以被回答的，這其中所涉及的相對性，是系統之部分與系統之間的關係。我認為於此段評論的末兩句「除非相對於一個協調系統，指稱**是**沒有意義的。在這個相對性原則中有著銷解我們的窘境[的方法]。」中所言的相對性原則，正是整體論所衍生出的相對性原則。在這個原則下，蒯因認為，問「**一般而言**(in general)，我們的詞『兔子』、『兔子部分』、『數字』等等，是否**真的**依序地指稱兔子、兔子部分、數字等等，而非一些精巧替換的指稱[?]」(黑體強調為本文添加)是沒有意義的；他認為「我們只能相對於某背景語言才能問[那麼一個問題]」。我認為以下是蒯因如此主張的理由。

如果我們的問題是關於一個語言中**部分**字詞之間的指稱同異，那麼根據上述相對性原則，這個問題必須相對於那些字詞所在的語言才能被回答；但是，當我們的問題是關於一個語言中**所有**字詞的指稱時，如果我們以上述相對性原則來回答，是不能盡其功的，因為它會導致蒯因於一九六九年一文頁五十三所指出的循環性，而這個循環性之所以是個問題，是因為要終止這個循環，或要將其中所涉及的相對性視為一個關於指稱的問題的適當回答，我們必須要「不批判的接受」(1969: 53)該語言中至少一個字詞的指稱(這顯示上述相對性原則的施用，預設對該語言具有語意

⁶ 帕特南(H. Putnam)有類似的說法(1981: 52)。

知識)，但是後面這點使得我們關於一個語言中所有字詞的指稱的問題無法被回答。這顯示，當我們的問題是關於一個語言中所有字詞的指稱時，我們的回答必須涉及這個語言以外的東西，而這個東西，根據上述相對性原則，必須具有「名詞、謂詞和輔助工具」。這些用來界定指稱的元素和它們之間的結構的東西，似乎只能是一個語言。易言之，當我們的對象語言是一整個語言，我們必須相對於另一個語言才有可能談論其中的存有論，這就是蒯因存有論的相對性，而如上所述，存有論的相對性是基於整體論所導出的相對性原則。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我們的問題是關於一個語言中所有字詞的指稱時，我們的回答便不能預設對該語言具有語意知識，而蒯因的徹底翻譯提供了這麼一種回答：在徹底翻譯的方案中，蒯因告訴我們指稱是不可測度的，並且只有在相對於一個翻譯的語言和一個以此語言建構的翻譯手冊時，說一個語詞指稱什麼才有意義 (makes sense, meaningful) (1969: 48, 50)，說一個語詞真的、絕對的、最終的指稱什麼是沒有意義的。

稍後我們會詳細評估蒯因對語意窘境的銷解方案，雖則本文的主要目的不在於評估他的銷解方案。我們在此的目的，是去瞭解蒯因的絕對指稱概念和相對指稱概念。基於上面討論所得，我們可以說所謂相對的指稱有兩個意思：當我們談的是一個語言之內某些字詞的指稱問題時，這些字詞的相對指稱是指它們相對於其所在語言所指稱的對象；而當我們談的是一個語言所有字詞的指稱時，這些字詞的相對指稱，是指它們相對於某個背景語言和某個以這個背景語言構作的翻譯手冊所指稱的對象。絕對的指稱可以理解為相對的指稱的否定，因此它也有兩個意思：當我們談的是一個語言之內某些字詞時，這些字詞的絕對指稱是指它們獨立於其所在語言，所指稱的對象；而當我們談的是一個語言所有字詞的指稱時，這些字詞的絕對指稱，是指它們獨立於所有背景

語言和其某個翻譯手冊所指稱的對象。還有一種理解絕對指稱的方式，這種方式是將蒯因的整體論當作先決考量——任何字詞，如果不相對於一個指稱架構(如一個語言或翻譯手冊)，是不能具有指稱功能的；並且再把翻譯的不確定說納入考量，成為：有許多指稱架構都可以基於證據而被詮釋為一個詞實際上所相對，而具有其指稱功能的。在這種情形下問一個字詞絕對指稱什麼，是問在哪些合法的指稱架構中，哪一個是該詞「真正」所相對的。

由上可知，相對指稱和絕對指稱這兩個概念的內容是多重的。但是我們仍可以對它們作以下這個一般性的刻劃：問一個字詞的相對指稱是什麼，是問在一個指稱架構中它所指稱的對象是什麼；問一個字詞的絕對指稱是什麼，是問獨立於任何指稱架構，它所指稱的是什麼，或問它所相對的指稱架構「事實上」是哪一個。這個對絕對指稱的刻劃仍有歧義。有一個方法可以消除這個歧義。一方面，問獨立於任何指稱架構，一個字詞所指稱的是什麼，就是問那個字詞本身「事實上」指稱的是什麼。另一方面，如果一個字詞實際上的指稱架構可以被確定，關於一個字詞的指稱問題就可以被確定地回答，因此問一個字詞所相對的指稱架構「事實上」是哪個，就是問那個字詞本身「事實上」指稱的是什麼。據此，我們說問一個字詞的絕對指稱是什麼，就是問那個字詞本身「事實上」指稱的是什麼。

或許這些說明對於什麼是「相對性」仍不夠清楚，讓我們以另一種方式來掌握蒯因相對指稱和絕對指稱的概念。當蒯因說類似「相對於一個翻譯的語言和一個以此語言建構的翻譯手冊時(或相對於一個指稱架構時)，說一個語詞指稱什麼才有意義」的話時，我認為他想表達的是，只有當我們根據某一個語言和一個以此語言建構的翻譯手冊去將某一個語詞翻譯成指稱某個對象時，我們的某某詞指稱某某對象的言談才有意義。更精確地說，以 L1

為 L2 的後設語言，對 L2 語詞的指稱 (和其謂詞的外延) 有意義的談論，必須包含在 L1 中具有下列形式的語句所構成的集合中：(S1) 「L2 的語詞『*o*』指稱而且僅指稱 *o*」以及 (S2) 「L2 的謂詞『*P*』對而且僅對 *Gs* 是真的」。而具有 (S1) 或 (S2) 形式的 L1 的語句所構成的集合就是 L2 的一個指稱架構 (其實它就是 L2 的一個語意模型，或者概念網絡)。事實上，對 L2 的翻譯，我們以 L1 可以構成許多不同的指稱架構，而我認為蒯因是以翻譯手冊這個概念去標定其中一個特定的指稱架構，因此嚴格來說，(S1) 及 (S2) 必須如此表述：(S1) 「根據某個翻譯手冊 *Ma*，L2 的語詞『*o*』指稱而且僅指稱 *o*」；(S2) 「根據某個翻譯手冊 *Ma*，L2 的謂詞『*P*』對而且僅對 *Gs* 是真的。」

至於這裡的「有意義」一詞的含意，蒯因並沒有加以說明，但是我們可以從蒯因如何說明絕對指稱的無意義性來掌握它。從整體論來看，絕對指稱之所以無意義，是因為一個字詞本身不是一個獨立的語意單位，在蒯因的立場來說，這意謂一個語詞本身並沒有經驗後果，而它指稱何物的問題缺乏任何受經驗檢證的地位，因此無法被物理事實所決定，而這又意謂一個語詞本身指稱某物的宣稱是沒有事實的宣稱。在這個對「有意義」的理解下，所謂相對指稱是有意義的，我認為應該理解為它是「有事實可言」，而後者同於「能被物理事實所決定」。如果這個詮釋是正確的，那麼說 (S1) 和 (S2) 中有關指稱的宣稱是有意義的，就是說 (S1) 和 (S2) 中所述及的指稱關係是可以被物理事實所確定，因此是確定的。

如果 L1 和 L2 是同一語言，而被討論只是 L2 部分語詞的指稱問題，那麼 (S1) 及 (S2) 所涉及的語言和翻譯手冊所據以建構的語言只是同一個語言。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可以在我們的語言之內有意義地及確定地談論我們語言中字詞之指稱：「相對於它[我們自

己的語言]，我們就可以而且事實上也是有意義地和有區別地談及兔子和[兔子]部分、數字和公式。」(1969: 48)但是，要注意的是，縱然在這種情形下，有關指稱問題的談論所涉及的語言仍有後設 / 對象之分。

我們可以以相對指稱的否定來理解絕對指稱：關於 L1 中字詞的指稱，任何指稱概念，如果它不是出現在一個顯題地或隱題地具有 (S1) 或 (S2) 所宣稱的形式的語句中，那麼它就是一個絕對指稱概念。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宣稱中所涉及的指稱關係不是 REF(, L1, o, M)，那麼它所涉及的指稱概念就是一個絕對的指稱概念。

以下本文之「指稱」專指絕對的指稱，「R-指稱」指的是相對的指稱，由於相對的指稱必須相對於一個特定的指稱架構而言，因此我們將「R-指稱」中之「R」標號以顯示出它所相對的指稱架構，例如「R1-指稱」意謂，相對於指稱架構 1，某某詞指稱某某東西。

現在讓我們分別以這兩個指稱的意思，重新構作我們的論證，來看看 Q 論證是否有效。首先來看看以下這個以絕對指稱概念構作的論證。

Q 論證的 (P1) 可以理解為，[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是假的。⁷ 由於「gavagai」這個例子

⁷ 根據蒯因的物理主義，所有真理（事實）都決定於物理真理（事實）。如果物理真理不能決定某個命題，那麼它就不是真的。本文一位評論者說，如果語句「P」無法被物理事實所決定，可以被理解為「『P』是假的」，那麼這是否表示「~P」可以被物理事實所決定？否定句一般而言如何被物理事實或其他東西所決定的問題不僅屬於蒯因，而我不知道如何為蒯因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或許導因於蒯因不是很清楚地說明「決定於」這個概念。但是，如果我們訴諸真值表的方式遞歸地來說明否定號的意義，我們可以避開這個問題。亦即經由「P」無法被物理事實所決定，「P」是假的，而根據真值表，當「P」是假的，「『P』是假的」是真的。而這個關於否定句的問題，在我們特殊的例子裡是較不成問題的。語句[土著

具有任意性，因此 (P1) 事實上所作的宣稱是，[土著使用任一語詞「*gavagai*」指稱的是 而非其它事物]並不是真的。現在，如果我們接受這個明顯的事實：除非[土著使用語詞「*gavagai*」所指稱的事物，並不是他使用語詞「*gavagai*」所指稱的事物]，否則[土著使用「*gavagai*」和「*gavagai*」指稱不同的事物]是假的。而既然[土著使用任一語詞「*gavagai*」指稱的是 而非其它事物]並不是真的，[土著使用語詞「*gavagai*」所指稱的事物並不是他使用語詞「*gavagai*」所指稱的事物]也就不會是真的。因此[土著使用「*gavagai*」和「*gavagai*」指稱不同的事物]是假的。由於「*gavagai*」也具有任意性，因此我們可以獲得結論 (P1-1)：[土著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

我們也可以從以下這個不同的路徑，達至相同的結論。首先，我們將一個語言中關於語詞指稱的一般歧義排除。(P1) 可以不失其要而精簡地理解為，[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因此是假的。⁸ 由於「*gavagai*」和「兔子」具有任意性，(P1) 可以表述為：[土著使用任一語詞「*gavagai*」指稱的是某事物 *x*]是假的。這個表述可以再表達為： $\sim(\exists x)$ (土著使用語詞「*gavagai*」去指稱 *x*)，意即土著並沒有使用任何詞去指稱任何東西。既然土著並沒有使用任何詞去指稱任何東西，(P1-1) [土著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

以 (P2) 為前提，我們可以以相同的論證達到 (P2-1)：[我的鄰居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相同的，以 (C1) 為前提我們可以達到 (C1-1)：[我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

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無法被物理事實所決定，所以是假的。而該語句的否定，亦即[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可以是兔子，也可以是兔子部分，或其他事物，但不確定哪一個]，是決定於物理事實(此即不可測度說)，因此是真的。

⁸ [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是真的，只有當[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其它的東西]是真的。而既然後者為假，前者也為假。

的。

從(P1)、(P2)和(P3)可不可以導出(C2)? (C2): 在不同語言之間和在一個語言之內, 指稱兔子和指稱兔子部分、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和指稱其他事物的詞項之間並無不同。但是這並不是一個很清楚的表式。讓我們來看「在一個語言之內」的一個例子 在我自己的語言之內。(C2) 所說的可能是以下兩個意思: 一、在我自己的語言之內, 我以「兔子」去指稱兔子和以「兔子」去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彼此之間並無不同; 二、在我自己的語言之內, 我以「兔子」去指稱兔子和以「兔子的時空片段」去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彼此之間並無不同。將這兩個意思一般化併連起來說, 可以如此表述: 「我的語言中任何兩個詞, 無論相同與否, 指稱的對象是沒有不同的。」而這個表述的想法顯然是(C1-1) [我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一個結論。(C1-1) 加上(P1-1): [土著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 再加上(P2-1): [我的鄰居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 我們就有(C2): [任何兩個詞所指稱的是不同事物]是假的。

對許多以字詞的指稱為語意根本要素的人來說, (C2) 當然是一個災難性的結果, 如果指稱之間沒有任何差異, 指稱這個概念就不會擁有任何說明的功能, 它是一個虛假的概念。對蒯因而言, (C2) 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因為他認為, (C2) 會蘊涵荒謬的(C3): [兔子、兔子部分、兔子的時空片段和其他事物之間並無不同], 這個存有的無差異性的主張。

由於蒯因不接受(C3), 他也不會放棄指稱的不可測度說和語意的公共可探測性原則, 我們也看不出上述的推演有什麼問題。現在似乎唯一的可能是(P1)、(P2)、(C1)和(C2)中的指稱概念是有問題的。

然而, 若因此說上述論證所涉及的指稱概念是一個絕對指稱

概念是不正確的。(P1)和(P2)是指稱的不可測度說，而在指稱的不可測度說中，指稱關係是一個 $REF(, L1, o, M)$ ，它不是一個絕對指稱的概念。不可測度說主張，**根據不同的翻譯手冊**，L2 的語詞「 α 」可以被翻譯成指稱不同對象。如果有任何關於指稱的命題可以自 (P1) 和 (P2) 推出，其中的指稱概念一定是一個相對的指稱概念。(稍後再詳論此點)。當然蒯因不會否定相對的指稱概念。嵩斯也犯了相同的錯誤，嵩斯認為 Q 論證所要反駁的是一個包括底下宣稱的指稱概念 (1999: 346)：

以下是確定的，因此也是事實：(i) 對任何對象 o ，我現在所使用的「兔子」指稱 o 當且僅當 o 是一隻兔子，(ii) 對任何對象 o ，我現在所使用的「一隻兔子的時空片段」指稱 o 當且僅當 o 是一隻兔子的時空片段，依此類推。

嵩斯認為蒯因的 Q 論證是一個有效的歸謬論證，而在一種解讀下，它的歸謬對象是上述那種指稱概念。但是這是一個明顯錯誤的解讀。Q 論證的前題，根據嵩斯，其實就是不可測度說，如果 Q 論證真的是一個有效的歸謬論證，它只有不可測度說可以歸罪，這明顯是蒯因所不能接受的，況且不可測度說中的指稱概念，不但不會包含上面嵩斯所刻劃的想法，事實上它是不可測度說明白駁斥的想法。

或許有人會認為，既然 Q 論證的前提所涉及的指稱概念不能是絕對指稱，那麼我們就可以據之直接指明那般建構 Q 論證的方式是不適當的，無須費功夫去討論該論證的有效性。這實質上是一個合理的想法，但是本文認為，為了掌握蒯因所說，(P1)、(P2) 和 (C1)「似乎」蘊涵 (C2) 的暗示，上述的討論仍是必要的。相關地，或許有人會認為，既然 Q 論證是有效的，那麼以絕對指稱理解的 (P1)、(P2) 就應該被駁斥，因此就絕對指稱這個概念的駁斥而

言，如此構作的 Q 論證是可行的。相對於本文的意旨，這個想法的合理性只是表面的。本文在此企圖指出的是，將 Q 論證詮釋成一個駁斥絕對指稱概念的歸謬論證的作法是錯誤的。如果我們將 (P1)、(P2) 中的指涉概念理解為相對指稱，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蒯因如何地論證出 (P1)、(P2)，但如果它們是被理解為絕對指稱，那麼我們則無從得知蒯因在何基礎上主張 (P1)、(P2)。因此，就算以絕對指稱建構的 Q 論證是有效的，我們也不能直接說絕對指稱這個概念是不合法的。我們所能直接說的也只是，以絕對指稱理解的 (P1) 和 (P2) 是錯誤的。這幾乎只是說，Q 論證所呈現出來的結果是，指稱的不可測度說中的指稱概念不能理解為絕對的指稱，但是無須如此論證，我們就可知道指稱的不可測度說中的指稱概念不能理解為絕對的指稱。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如果 Q 論證中涉及的是相對的指稱概念，它是否是一個有效論證。但是為了方便本文以後的討論，讓我們先作一些前置工作。不可測度說常常只以一個結論的形式表達出來，譬如：[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然而，這樣的表達方式是容易造成誤導的。當我們將蒯因的語意整體論列入考量，亦即考慮了一字詞只有在一概念網絡中才有指涉的功能，則上述對不可測度說的說法是有歧義的，一個意思是，說[一個**概念網絡之內**(對於翻譯者而言，相對於一個翻譯手冊)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是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另一個意思是，**相對於概念網絡 1**，土著語詞「gavagai」指稱兔子，而非其它東西，**相對於概念網絡 2**，「gavagai」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而非其它東西，**相對於概念網絡 3**，「gavagai」指稱兔子部分等等。但是由於[概

念網絡 1，而非概念網絡 2 或其它概念網絡，是土著據以使其語詞具有指稱功能]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因此，[土著使用「gavagai」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兔子部分，或是兔子的時空片段，或是其他事物]並無事實可言。易言之，就算所有經驗證據都考慮了，我們仍無法決定在眾多可能的概念網絡中，一言說者到底採取那一個概念網絡(他所意圖 (intend)的是那一個語意模型)，因此，我無法決定「兔子」到底指涉的是兔子或兔子部分。假設 A、B 兩概念網絡都可能是一言說者所採用的，在 A 之中「兔子」指涉兔子，而在 B 之中，「兔子」指涉兔子部分，但因我們無法就所有經驗證據中決定該言說者所採用的是 A 或是 B，我無法決定「兔子」到底指涉的是兔子或兔子部分。

不可測度說的的指稱概念，應是第二個意思下的指稱。不可測度說的重點，在於存有論或概念網絡的徹底不確定性，而根據蒯因的語意整體論，一字詞只有在一概念網絡中才有意義地說具有指涉的功能，字詞指涉的不確定性，是依附在概念網絡的徹底不確定性上。將這點列入考慮，我們可以形構我們的論證如下：

(P0) [當土著使用「gavagai」時，他所意圖的是一個「gavagai」在其中指稱的是兔子而非其它東西的概念網絡 (R1)，而非一個「gavagai」在其中指稱的是兔子部分而非其它東西的概念網絡 (R2)，亦非一個「gavagai」在其中指稱的是兔子時空片段而非其它東西的概念網絡 (R3)，等等]，無法被物理事實所確定的，因此並無事實可言。⁹

(P1') [土著使用「gavagai」去 R1-指稱兔子，而非 R2-指稱兔子部分，亦非 R3-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等等]並無事實可言。

⁹ 邁爾帕斯(J. Malpas)似乎也注意到類似的問題(請參考其 1991: 49-55)。

- (P2') [我的鄰居使用「兔子」去 R1-指稱兔子，而 R2-指稱非兔子部分，亦非 R3-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等等]並無事實可言。
- (P3) 公共可認知原則。
- (C1') [我使用「兔子」去 R1-指稱兔子，而非 R2-指稱兔子部分，亦非 R3-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等等]並無事實可言。
- (C2') 在不同語言之間和在一個語言之內的語詞，指稱兔子和 - 指稱兔子部分之間、指稱兔子的時空片段和指稱其他事物之間，並無不同。
- (C3') 兔子、兔子部分、兔子的時空片段和其他事物之間並無不同。

我之所以沒有將 (C2') 中的指稱概念標定為相對的指稱，是因為雖然它是一個相對的指稱，但是它是歧義的。我們說過相對指稱有兩個意思：當我們談的是一個語言之內某些個別字詞的指稱問題時，這些字詞的相對指稱是指它們相對於其所在語言所指稱的對象；而當我們談的是一個語言所有字詞的指稱時，這些字詞的相對指稱是指它們相對於某個背景語言或 / 和某個翻譯手冊所指稱的對象。而 (C2') 的「在不同語言之間和在一個語言之內的語詞」一語顯示出，它是在宣稱兩種情況下的指稱問題：一個是關於一個語言 (概念網絡) 之內個別字詞之間的指稱問題時，另一個是關於另一個語言之字詞的指稱問題。後一種情形其實就是討論某一個語言之所有語詞的指稱問題。這個歧義是關鍵性的，凸顯它以使我們理解 (C2') 包含了 [在一個語言之內任何兩個詞，無論相同與否，指稱的對象是沒有不同的]。知道了 (C2') 包含了那點，那麼似乎就可以看出上述的論證是無效的。注意，(P1') 和 (P2') 所作指涉的不可測度性的宣稱，係基於概念網絡的不確定性，但是 (C2') 所說的多了一些：相對於某一指稱架構、或在一個語言之內，字詞

的指稱是沒有差異的。然而這個多出來的部分是不合法的，的確從「概念網絡的徹底不確定性」我們可以導出「字詞指涉的不確定性」，但是如果相對於某一指稱架構、或在一個語言之內，如我們已經說過的，蒯因認為我們是可以有意義地說不同詞語之間具有不同的指稱。

伍、無可避免的窘境

我們原先的臆測是，如果指稱被理解為絕對的指稱，那麼 Q 論證將是駁斥指稱概念的一個有效歸謬論證；另一方面，如果指稱被理解為相對的指稱，則 Q 論證是一個無效論證，而我們在此也就不必接受 (C2) 那個荒謬結果。我們拒斥了這臆測的第一部分，而第二部分的臆測似乎是正確的。然而，以下我們將論證，就算指稱被理解為相對的，蒯因的語意窘境仍是他的指稱的不可測度說的一個邏輯結果。

上段最後的論證的關鍵問題，是在「在一個語言之內」這個概念上。就算我們承認在一個語言之內，字詞的指稱同異問題可以被回答，而字詞的指稱可以被確定，但是我們有什麼基礎說某個人說的是什麼語言？當我們以兩個不同的翻譯手冊翻譯土著語言，我們的翻譯結果會是兩個具有不同語意內容的語言，這等於說我們得到的是兩個不同的語言，因為如果有任何關於語言等同有意的判準存在，語意的等同性必然在其中。現在如果翻譯決定語意，而翻譯是不確定的，那麼語意也就無法確定，接著「一個語言」這個概念也就無法確定，亦即，套用蒯因的話，[某人說某個特定的語言]沒有任何事實可言。如果翻譯的不確定說是正確的，蒯因任何「在一個語言之內，如何如何」的宣稱是空的宣稱，「在一個語言之內」對蒯因而言應是一個沒有基礎、不可託付、

永遠是假設的概念。

這個問題也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表述如下。我們說過，依蒯因的想法，如果 L1 為 L2 的後設語言，那麼 L2 關於指稱關係 $REF(\langle \rangle, L1, o, M)$ 的談論是有意義的，這也就是說 $REF(\langle \rangle, L1, o, M)$ 可以被物理事實所決定，而這也就是說它是確定的。但是， $REF(\langle \rangle, L1, o, M)$ 是確定的，只有當其中的 M 是被確定為某一個翻譯手冊，而且其所用之語言 L2 的語意內容也是確定的，因為如果它們是不確定的，o 的內容也會是不確定的， $\langle \rangle$ 的指稱也就跟著不確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似乎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我們可以不去提問關於 L2 內容的問題，就如日常言談實踐那般不去提出我們母語的指稱問題（蒯因在其 1969: 49 中似乎建議這個作法），或就乾脆假定或設定 L2 的內容是確定，而且假定 M 是某某手冊，如同音翻譯手冊；但是這個作法是對蒯因有關指稱談論的相對性要求置之不理，它如果不是不一致（注意，語言的公共性原則在虎視眈眈），也是逃避問題而不是解決問題（為什麼要允許後設語言或母語得到一個特權地位？）。二、或者我們為 L2 的語詞的指稱以另一語言 L3 的 $REF(\langle \rangle, L2, o, T)$ 表達出來，這麼作符合蒯因有關指稱談論的相對性要求；但是，由於對於 L3 我們也可以提出相同的語意的問題，因此我們有一個後退的問題。

如果「在一個語言之內」是一個可疑的概念，「以某個特定語言構作的某個概念網絡（或翻譯手冊）」，乃至於寄生在其上的指稱概念，都將是可疑的概念。這使得我們不難看出 (C2') 如何可以自不可測度說推導出。Q 論證的 (P1) 可以理解為，[當土著使用「gavagai」時，他所意圖的是一個「gavagai」在其中指稱的是兔子的概念網絡，而非一個「gavagai」在其中指稱的是兔子部分的概念網絡，亦非一個「gavagai」在其中指稱的是兔子時空片段的概念網絡等等]，此並無事實可言。簡言之，(P1) 是作了下列的宣

稱：[當土著使用「gavagai」時，他所意圖(intend)的是一個「gavagai」在其中指稱的是兔子的概念網絡，而非其它概念網絡]是假的。由於這個例子具有任意性，因此(P1)事實上所作的宣稱是，[土著在一個特定的概念網絡下使用任一語詞「 α 」]並不是真的。現在，如果語意整體論是正確的，那麼除非[土著在某個特定的概念網絡下使用任何兩語詞「 α 」和「 β 」]，否則[土著使用「 α 」和「 β 」去指稱某些特定的東西]是假的。而[土著使用「 α 」和「 β 」去指稱某些特定的東西]是真的，只有當[土著在一個特定的概念網絡下使用任一語詞「 α 」]是真的，並且如我們已經說的，[土著在一個特定的概念網絡下使用任一語詞「 β 」]並不是真的，[土著使用「 α 」和「 β 」去指稱某些特定的東西]是假的。如果[土著使用「 α 」和「 β 」去指稱某些特定的東西]是假的，[土著使用語詞「 α 」所指稱的事物並不是他使用語詞「 β 」所指稱的事物]也就不會是真的。因此，[土著使用「 α 」和「 β 」指稱不同的事物]是假的。由於「 α 」也具有任意性，因此我們可以獲得結論(P1-1)：[土著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

以(P2)為前提我們可以以相同的論證達到(P2-1)：[我的鄰居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相同的，以(C1)為前提我們可以達到(C1-1)：[我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C1-1)加上(P1-1)：[土著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再加上(P2-1)：[我的鄰居使用任何兩個詞去指稱不同事物]是假的，我們就有(C2)：[任何兩個詞所指稱的是不同事物]是假的。

如果我們的論證是正確的，那麼就算指稱被理解為相對的，蒯因所認為荒謬的(C2)將是其不可測度說不可避免的一個後果，而不可測度說中所涉及的指稱概念是相對的指稱概念。如果蒯因藉由論證Q所要反駁的是指稱概念，他所反駁的只能是相對指稱

的概念，亦即[相對於一個概念網絡字詞才能具有指稱功能]的概念。事實上，不僅是相對指稱的概念可以被反駁，蒯因的 Q 論證也可以作為一個駁斥概念網絡這個概念的論證。以下是一個較簡潔的論證：

(K)

- (K1) [當土著言說時，他所意圖的是概念網絡 1]是假的。
- (K2) [當我的鄰居言說時，他所意圖的是概念網絡 1]是假的。
- (K3) 公共可認知原則。
- (C1) [當我言說時，我所意圖的是概念網絡 1]是假的。
- (C2) [當任何人言說時，他所意圖的是概念網絡 1]是假的。
- (C3) [當任何人言說時，他意圖任何概念網絡]是假的。(這是由於相同的論證適用於其它概念網絡。)
- (C4) 概念網絡是沒有意義的。

更有甚者，類似的論證也將使得「語言」這個概念變得非常可疑：

(L)

- (L1) [土著言說時，他用語句「P」所表達的是 P]是假的。
- (L2) [我的鄰居言說時，他用語句「P」所表達的是 P]是假的。
- (L3) 公共可認知原則
- (C1) [我言說時，我用語句「P」所表達的是 P]是假的。
- (C2) [任何人言說時，他用語句「P」所表達的是 P]是假的。
- (C3) [任何人言說時，他用任何語句表達任何意思]是假的。
- (C4) 任何人言說時，他並沒有表達任何意思。
- (L4) 沒有內容的語言不是個語言。
- (C5) 任何人言說時，他並沒有使用任何語言。

這些結果對蒯因而言是似乎是非常負面的，舉例來說，蒯因堅持在探求何物存在的問題時，我們無可避免地必須透過我們語

言中的那個概念網絡去進行工作。在此精神之下，我們的語言假說也將無可避免地會承襲我們語言中特有的概念網絡。譬如說，我們不能在我們自己語言中特有的「分割」世界的概念網絡之外，進行詮釋他人語詞所指涉之對象的工作(Quine, 1953: 42, 78-9; 1995a: 257)。蒯因喜愛用「永航不岸紐拉斯船」之喻來說明這點。他認為，就像紐拉斯船上忙碌的水手，我們無可避免地須從我們的概念網絡之內，從事探究何物(包括意義)存在的工作。紐拉斯船航行在經驗之海上永不得靠岸；因此，船上水手只能在船上觀察事物和修護船隻，不存在一個船外立足點，供水手研究船行狀況或其他任何事物。然而，指稱的不可測度說主張，既然我們無法從總體經驗中單一特定地決定字詞的指稱，一字詞到底指稱什麼並無任何事實可言。順此思路而下，既然從總體經驗證據中，我們無法單一特定地決定一言說者所延用的概念網絡，那麼一言說者到底延用什麼概念網絡，並無任何事實可言。如此一來，如果蒯因的紐拉斯船是我們的概念網絡，我們將成為經驗之海上無船的水手。

陸、蒯因的消解方案

蒯因在一九六九年一文中已經直覺到的指稱不可測度說將面臨我們所稱的語意窘境，但是他認為那個語意窘境是可以避免的。但是如本文論證，那個語意窘境是不可測度說的一個無可避免的後果。如果本文的論證成功，那麼所有想在保留不可測度說的情形下，而去消解那個語意窘境的作法，都是不一致的。但是為了公平和清楚起見，讓我們在此來討論蒯因於一九六九年一文中所提解決語意窘境的方案是否成功。

蒯因認為，解決窘境的第一步，是「想像自己身在母語中」(by

picturing us at home in our language) (1969: 48)。蒯因的意思是這樣的：相對於我們的母語，我們可以有意義地、有區別地談論兔子和兔子未分割的部分。我們的母語本身就是一個指稱網絡，它是由語句像「這是一個數字」，「這是一隻兔子」，「這是一個兔子未分割的部分」等等所組成的，這個指稱網絡其實就是我們基本的存有論，相對於它，我們可以有意義、有分別地談論兔子和兔子部分，事實上，只有在相對於此一指稱系統時，我們才能進行翻譯或提出語意問題。蒯因似乎認為在我們母語中，我們有一固定的指稱系統，相對於此系統中我們可以區分兔子和兔子部分。他認為在一指稱系統中，我們不僅可以將事物區分開來，我們還可以將某一對象單一地固定下來。¹⁰ 要特別注意的是，我們有兩種相對性：一種是整體／整體的相對性，這種相對性是蒯因存有論的相對性所主張的；另一種相對性是部分／整體相對性，我們現在所談的相對性是部分／整體相對性。

關於部分／整體的相對性的方案，蒯因的意思是，從兩個字詞在一固定的指稱網絡中的位置，我們可以確定地知道它們是否具有相同的指稱。更清楚地說，除了在一理論或語言之內的謂詞賦予模式，我們無法有意義地說一詞指稱何物。不同的謂詞賦予模式，使得，比方說「兔子」和「兔子的部分」具有不同的指涉。進一步說，如果我們能從眾物中區分出一物，則我們能單一地界定該物。

對於蒯因的這個解決方案，我要提出兩個質疑。其一，為什麼在我們母語中我們有一固定的指稱網絡？當然，如果我們有一固定的網絡，我們的確可以清楚地區分「兔子」和「兔子部分」的指稱，但是如同我們已說過的，蒯因並沒有解釋為何我們的母

¹⁰ 參見 Quine (1995a: 259)、帕特南(1981: 52)和戴維森(1984: 232)有相同的觀點。

語有一個確定的語意架構。事實上，蒯因不能一致地說我們母語中有一個特定的指稱系統，因為根據不確定說，我們從所有經驗證據中無法確定一指稱系統，所以不存在一單一特定的指稱系統，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母語中的確有一單一特定的指稱系統，則必存在一非經驗性的因素去固定那單一指稱系統，這是蒯因自然主義所不允許的。其二、蒯因允許我們在一個固定的指稱網絡中可以固定一詞的對象，但這不僅直接抵觸指稱的不可測度說，¹¹ 它更製造了一個新的困惑：如果一個人單一指稱地使用字詞，則根據語言的公共可探知原則，此單一指稱必須能傳達給他人，但不可測度說告訴我們這是不可能的。

在一九六九年一文中，蒯因也採取整體 / 整體的相對性的策略，試圖解決我們的窘境 (1969: 48-51)。這基本上是基於存有論相對性原則的策略。根據此原則，任何一語言中的存有論、稱涉和意義的問題，只有相對於另一語言才能有意義地被回答。此原則不僅施用於不同語言之間，它同時也施用於同一語言的不同言說者之間，甚至一個人自己的語言。要注意的是，對蒯因而言，既然我們可以對一語言的字詞有不同的翻譯方式，指稱的不可測度性將發生在任何存有論相對性原則適用的地方。

這個方案不但不能解決我們的窘境，它本身也是有問題的。如果一語言的指稱問題只能相對於另一語言才能被回答，那麼，背景語言的指涉問題也只能相對於另一背景語言才能被回答，如此一來，我們便有一無限後退的問題，¹² 這無限後退的問題顯示出沒有指稱問題是可以被回答的，沒有存有論是可以被表明的，¹³

¹¹ 布雷奔(S. Blackburn)在他的 1994: 24 中也注意到這點。

¹² 許多哲學家指出了這個問題，例如戴維森 1984: 227-241; 史超(B. Stroud) 1995: 42。

¹³ 這點曾被許多人提出，例如諾其克(R. Nozick) 1986: 358-360; 菲爾德(H. Field)

如此一來，「兔子」和「兔子部分」的區別也不能被表明。

蒯因認為「去問我們最廣褒理論中全部語詞的指稱的問題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我們缺乏更進一步的語詞，在其中我們可以提出或回答那問題。」(1969: 54) 這是因為那樣的作法有一個循環的問題，提出那樣的問題，須用一些字詞，而那些字詞的指稱，正是我們想要知道的。這裡，蒯因似乎是說，由於我們不能有意義地對我們最廣褒的語言或理論提起指稱或存有論上的問題，存有論相對性原則所導致的無限後退問題就可以被終止了。

但是，我認為蒯因這個方案是無效的。根據蒯因，如果不相對於一語言，沒有任何語言，沒有任何理論的存有論是可以被表明的(specified)，換句話說，蒯因認為我們最廣褒的理論或語言(母語)的存有論是不可以被表明的，但如果沒有存有論是可以被表明的，我們如何知道「兔子」的指稱不同於「兔子的部分」的指稱呢？因此，蒯因的主張會遇上這樣的兩難：如果我們不能表明我們最廣褒語言的存有論，則我們不能表明任何存有論；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要藉由另一語言去表明我們最廣褒語言的存有論，則因無限後退的問題的存在，我們仍舊無法表明任何存有論。蒯因這個方案失敗的理由是明顯的，因為我們的窘境主要源起於存有論的相對性原則（指稱的不可測度性將發生在任何存有論相對性原則適用的地方），因此，蒯因當然不能用我們窘境的病原去解決我們的窘境。

無論如何，蒯因認為存有論的相對性原則是解決我們窘境的關鍵(1969: 61)，因此他認為整體 / 整體相對性所導致的無限後退問題必須解決，而部分 / 整體相對性的基本存有論的構成問題也必須解釋。無論針對那個問題，蒯因又回到母語中尋找答案。蒯

1974: 200-228; 李德(S. Leeds)1973: 485-503; 史超 1995: 42。

因認為在討論指涉的問題，我們實際作法 (in practice) 是以掌握我們母語字詞的字面價值 (face-value)，來中止無限後退的問題 (1969: 49) 但什麼是母語字詞的字面價值？蒯因說：

存有論的相對性 只是翻譯的副產品。說一個人談論的對象是什麼，就是我們打算如何去翻譯他的字詞，這就是相對性。在自己的語言中，指涉是同音地，即以塔斯基式明顯為真的範例，掌握到的：「凱撒」指稱凱撒，「兔子」指涉兔子，不管他（它）們是什麼。這就是字面價值，在我的自然主義中，我不能作再好的解釋了。(1986b: 367)

在自己的母語中，[我現在認為]，指涉最好被視為像塔斯基真理範式那樣，(那麼作) 雖然是明顯為真的，但它並沒有問題。「倫敦」指稱倫敦[不管那是什麼]，「兔子」指涉兔子 [不管它們是什麼]。「指涉的不可測度性」只會在翻譯中發生。(1990: 52；也請見蒯因 1969: 64; 1981a: 20; 1992: 51-52)

蒯因說：「如果我們選擇等同轉換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作為翻譯手冊，亦即以字面價值來瞭解我們的母語 (taking the home language at face value)，相對性就消除了。」(1990: 52) 這裡，蒯因是從語法 (文字與文字之間的關係) 的角度來看字面價值這個概念。但是，為何從語法的角度來看，相對性及其所引起的無限後退問題就能解決？我認為蒯因的理由是這樣的：從語法的角度來看，無論「兔子」指稱什麼，語句像「『兔子』指稱兔子」一定為真，語句像「『兔子』指稱兔子部分」一定為假。我之所以知道「『兔子』指稱兔子」為真，是根據我賦予我語言的語意模式，並不是真的知道「兔子」指稱何物，這個詮釋符合蒯因所說的「不管它們是什麼」。從這個角度來看，「『兔子』指稱兔子」不僅對我而言是真的，對使用同一外形語言文字的其他人也會是真的，而對語言的溝通目的而言，在相同的經驗條件下對塔斯基語

句能有一致的肯否語言行為傾向，就足以達成溝通的目的，字詞指稱的對象到底是什麼，並無關緊要。既然使用同一語言的人對塔斯基語句的真都不會有什麼問題，像「『兔子』到底指涉什麼？」「『兔子』是否真的指涉兔子？」的問題就不會發生；因此指稱的不可測度性，就不會因為我們需要另一語言來詮釋我們的母語，而發生在我們的母語中。相對性也終止了，它之所以終止，係因為塔斯基語句中的對象語言和後設語言是相同的語言。

從語法的角度來詮釋蒯因的字面價值的概念，似乎有下面的優點：相對性終止了，因此避免了無限後退的問題；另一方面，指稱的不可測度性也保留住了——我知道「『兔子』指稱兔子」一定為真，但我不一定知道「兔子」到底指稱什麼。然而，作為語法上的概念，字面價值非但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甚至它本身就有的問題，在此我只舉出一例來說明：

從語法的角度來看蒯因的字面價值這一概念，我發現它和不可測度說是不一致的。注意，不可測度說，不僅是一知識論上的命題，它更正確地說是一個存有論上的命題；它不是說我們不能探知一個叫單一指稱的語意事實，它是說不存在一個叫單一指稱的語意事實，讓我們去探知。瞭解了這點，現在讓我們來檢視塔斯基語句 (T) 「『P』指稱 ps 」。

的確，我們可以在不知道「 p 」指稱什麼的情形下知道 (T) 為真，但是這並不表示其中的「 p 」並沒有單一地指稱某物，事實上，如果「 p 」不單一地指稱某物，我們很難理解為何「『P』指稱 ps 」必為真。沒錯，無論 p 是什麼，(T) 一定為真；但是，無論 ps 是什麼，它們一定不能不確定地被「P」所指稱，否則的話，它不僅可能是假的，還可能是無意義的。換言之，如果塔斯基語句為真的話，不可測度說不能觸及它的後設語言。但蒯因有理由說不可測度說只觸及對象語言，而不觸及後設語言嗎？他沒有理

由主張不可測度說不觸及後設語言的，因此，蒯因這個解決方案不僅是因題設事，他還訴求於一些他自己不能擁有的東西。

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嵩斯的一些相關想法中。嵩斯認為(1999: 348-350)，蒯因藉由 Q 論證所要主張的是一個指稱的歧義：我們自己現在的語言之指稱問題所涉及的指稱概念是一個去引號的指稱 (disquotational reference) (亦即以字面意義呈現出的指稱概念)，而對其他語言，則涉及去引號的指稱和翻譯。換句話說，這個建議是，蒯因可以透過指出這個指稱的歧義來消解語意窘境。嵩斯對引號的指稱作了以下的說明：

對我自己現有的字詞的去引號的指稱 (Disquotational Reference of My Present Words "DRMPW")：對所有我自己現有語言的所有名字 n 以及對象 o，n 指稱 o 當且僅當 n = 「來福」和 o 是來福，或者 o = 「小白」以及 o 是小白，或者 。對我自己現有語言的所有謂詞 P 以及對象 o，P 指稱 (適用於) o 當且僅當 P = 「兔子」以及 o 是一隻兔子，或者 。根據 DRMPW，(i) 對所有對象 o，「兔子」在我的現有語言中指稱 o 當且僅當 o 是一隻兔子。(i) 具有(ii)這個內容，(ii) 對所有對象 o，要麼「兔子」=「兔子」以及 o 是一隻兔子，要麼「兔子」=「狗」以及 o 是一隻狗，要麼 ，當且僅當 o 是一隻兔子。

嵩斯說(1999: 350)：「如果我們假設，物理真理所構成的集合包括基本的語法陳述如『兔子』=『兔子』和『兔子』 『狗』，那麼我們可以合理地去說(ii)是物理真理[所構成]的集合的一個邏輯結果，因而是確定地真的。」

我認為嵩斯這個解讀是錯誤的。如果他人字詞的指稱的問題必須涉及翻譯，因此是不確定的，而第一人稱的指稱如(i)所述是確定的，那麼我們就會有私有語言的問題。嵩斯忽略這個問題，

很可能是因為他忽略了蒯因對第一人稱不可測度說的論證中所涉及的公共可探測原則。再者，DRMPW 要能作為宣稱第一人稱指字詞指稱確定性的基礎，它所用的字詞，如「n 指稱 o 當且僅當 n = 「來福」以及 o 是來福」，最右邊的「來福」的指稱必須是確定的。然則，我們沒有任何基礎去說，不可測度說不能施用於塔斯基語句中的後設語言。

上述的字面價值是當作語法概念，以下我們將字面價值當作一個語意概念，這也就是說，我們將塔斯基語句的指稱，作為一個文字 / 世界的關係來瞭解。把字面價值當作語意概念，可以避免翻譯這個概念，而這個概念是問題的根源。對這個解讀最直接的支持，是蒯因以下的評論：

「指涉」有不同的用法，而莫漢揚 ([J. N.] Mohanty) 正確地提醒說，我的用法不能混淆於其他的用法，我使用這個字是將語言表式關連到對象，真正的 (real) 對象，雖然 (加上那個形容詞) 是多餘的。(1981b: 299; 也請見 1981a: 4, 181)

從語意的角度來看，「指稱」這個字的使用，是將語言表式關連到真正的對象，雖然在這裡我們仍然不清楚對蒯因而言這個指稱關係到底是什麼，但是現在我們可以說，透過塔斯基語句所掌握的「字面價值」，是以表式和對象之間的關係來掌握到的。然而我認為，如果我們是透過字詞的字面價值（它的語意層次）來瞭解我們母語，則不可測度說不適用於我們的母語。我的理由為以下兩點。

(一) 如果我們視指稱為一語意概念，則塔斯基語句表述一個語言表式和某類真正對象的關係。現在，既然塔斯基語句中左邊的「兔子」是關於某類對象，那個「兔子」一定具有單一指稱。這是因為不存在不確定對象這種對象。況且，如果「兔子」沒有確

定的指稱，它又如何能和真正的對象有所關連呢？「『兔子』指稱兔子」又如何能被判斷為真呢？(二)根據蒯因，存有論的相對性是翻譯的副產品，同時，不可測度性只會在翻譯中發生(Quine, 1986a: 460; 1986b: 367)。現在，如果塔斯基語句表述一個語言表式和某類真正對象的關係，那麼在母語中，我們不是以翻譯的方式去瞭解我們語詞的指稱，我們是以掌握語言表式和某類真正對象的關係來瞭解我們語詞的指稱。如此一來，我們可以推出母語中並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已經指出「字面價值」這一概念蘊涵我們在母語中是單一指稱地使用字詞。如果蒯因認可這一點，則他必須要能說明，我們母語中的字詞是如何獲得它們特定的語意內容。蒯因對於這點幾乎是沉默的。對蒯因而言，一詞之指稱是一個「中性的結」(neutral node) (純理論設定)，它透過它所出現的語句和我們感覺模式(sensory pattern)而有所連結。但是我們知道，既然不同的事物會導致(cause)同一個感覺模式，一語句和其感覺模式之間的連結，是不足以決定該語句之特定語意內容的，更不用說該語句中語詞的單一特定指稱。

事實上，就算蒯因能說明我們母語中的語詞是如何地獲得它們特定的語意內容，他仍會面對一個更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是由第一人稱中的單一指稱，加上語意的公共可探測原則和不可測度說，所產生的私有語言的問題。

柒、結論

蒯因在一九六九年一文已經直覺到的指稱不可測度說將面臨我們所稱的語意窘境，但是他認為那個語意窘境是可以避免的。但是本文論證，那個語意窘境是不可測度說的一個無可避免的後

果。如果本文的論證成功，那麼所有想在保留不可測度說的情形下，而去消解那個語意窘境的做法，都是不一致的。

另一個有趣的觀察是，如果任何無法以物理事實加以決定的概念都是沒有意義的，那麼，以類似 Q 的論證，我們可以說蒯因的概念網絡的概念和語言的概念都是沒有意義的。

問題的癥結在那裡？我的初步建議是，蒯因將語意的研究限定在徹底翻譯這個架構的做法。當蒯因把語意問題放在徹底翻譯的框架中討論，任何對象語言的非邏輯詞彙的語意內容和其變元之範域，就會被要求從該語言中抽離走，所餘的只有該語言的語句的邏輯型式 (logical forms) (1969: 54) 或語法系統。而語意詮釋的工作便成為，在以伴隨這些邏輯型式的真值經驗條件為唯一證據基礎上，為這些邏輯型式所進行的模型賦予工作。在這個框架中，翻譯的不確定說和指稱的不可測度說似乎便不可避免。但是這種將語言視為邏輯型式的作法是有問題的，誠如一些哲學家所指出的，¹⁴ 模型的賦予必須涉及語言，並且預設那所涉及的語言的語意內容是確定的。易言之，在這個框架中論證不可確定說及不可測度說，總是預設後設語言位處於該二說可運用範圍之外的。這個限制原本是相對沒有問題的，直到語言的公共性被注意到。如果語言的公共性被當作一個原則來對待，不確定說和不可測度說就必須有普遍可運用性，它們必須適用到任何語言，包括任何後設語言和第一人稱所使用的語言。這個結果將是一個徹底的語意消除論 (semantic eliminativism)¹⁵ 沒有任何東西具有語

¹⁴ 第一個觀察到的是方萬全(1993)，之後尚有布雷奔(1994)、史超(1995)及史都伯(K. Stueber) (1996)提出類似的觀點。

¹⁵ 蒯因或許不會贊同以「語意的消除論」一詞描述他的立場，他說：「去質疑舊的字詞和語句的意義概念並不是去駁斥語意學。」(1992: 56；也請參考 1987: 9)這裡所謂的舊的語意學是指將意義視為某種實體的心靈主義(mentalistic)的或「博物館迷思」(museum-myth)的語意學。但是，如我們所論證的，蒯因的徹底翻譯和

意內容，沒有有意義的語意概念(或許真理概念例外)，包過語言、語意模型、概念網絡、指稱等等。原先徹底翻譯迫使我們將自然語言當作邏輯型式(形式語言)，並且使得語意模型或概念網絡這些概念成為說明語意和語言理解的必要概念，但是現在那些概念成為沒有意義的概念，我們似乎只好說徹底翻譯的方案是一個不一致的方案。

但是仍有一個可能，蒯因所指出來的語意窘境根本不是他的窘境。作為一個自然主義者(naturalism)，蒯因的立場可以一致地堅持下去。這意謂本文的論證結果——蒯因的語意消除論適用於概念如語言、語意模型、概念網絡、指稱等等——或許是蒯因真正所意圖的結果。而他之所以在論證中延用這些概念，並不是因為他認可這些概念的一般用法，而是因為這些概念是他的對手們所用的，這因此使得他不得不在論述中——特別在歸謬論證中使用它們。在這個觀點下，徹底翻譯不是一個單單針對傳統意義和指稱概念的方案，而是一個針對幾乎所有語意概念的徹底的自然主義(bald naturalism)的方案。

反私有語言的立場，將使得所有他所允許的語意概念，乃至於他所允許的語意學成為不合法的，因此我認為稱他為語意的消除論者，或以佛德(J. Fodor)所稱他的詞「意義的消滅論者」(a meaning nihilist) (1987: 66)稱之仍是恰當的。

參考文獻

- 方萬全(1993)。 第一人稱與翻譯的不確定說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編,《分析哲學與語言哲學論文集》,頁 1-16。香港: 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 Blackburn, S. (1994). Enchanting views. In P. Clark, P. & B. Hale (Eds.), *Reading Putnam* (pp. 12-30).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 Davidson, D. (1984).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mmett, M. (1976). 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 (II). In G. Evans & J. McDowell (Eds.), *Truth and meaning: Essays in semantics* (pp. 67-13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mmett, M. (1978). *Truth and other enigmas*. London: Duckworth.
- Dummett, M. (1993). *The seas of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eld, H. (1974) . Quine and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Philosophical Review*, 83: 200-228.
- Fodor, J. (1987) . *Psychosemantics: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Føllesdal, D. (1990). Indeterminacy and mental state. In R.B. Barrett & R.F. Gibson (Eds.), *Perspectives on Quine* (pp. 98-11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Leeds, S. (1973) . How to think about referen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5: 485-503.
- Malpas, J.E. (1991) . Holism and indeterminacy. *Dialectica*, 45: 47-66.
- Nozick, R. (1986). Experience, theory and language. In L.E. Hahn & P.A. Schilpp (Eds.),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pp. 339-363).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 Putnam, H. (1975).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H. (1981).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Quine, W.V. (1953).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ition.

- Quine, W.V. (1960).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Quine, W.V. (1969).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Quine, W.V. (1975).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In S. Guttenplan (Ed.), *Mind and language* (pp. 67-8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Quine, W.V. (1981a). *Theories and thing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Quine, W.V. (1981b). Replies to eleven essays. *Philosophical Topics*, 12: 227-243.
- Quine, W.V. (1986a). Reply to Paul A. Roth. In L. E. Hahn & P. A. Schilpp (Eds.),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pp. 59-61).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 Quine, W.V. (1986b). Reply to Robert Nozick. In L. E. Hahn & P. A. Schilpp (Eds.),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pp. 364-367).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 Quine, W.V. (1987). Indeterminacy of translation aga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4: 5-10.
- Quine, W.V. (1990). Comment on Parsons. R.B. In Barrett & R.F. Gibson (Eds.), *Perspectives on Quine* (pp. 291-293).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Quine, W.V. (1992). *Pursuit of tru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ition.
- Quine, W.V. (1993). Praise of observation sentenc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90: 107-116.
- Quine, W.V. (1995a). Naturalism; or, living within one's means. *Dialectica*, 49: 251-261.
- Quine, W.V. (1995b). *From stimulus to sc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oames, S. (1999). The indeterminacy of translation and 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9, 3: 343-346.
- Stroud, B. (1995). Quine on exile and acquiescence. In P. Leonardi & M. Santambrogio (Eds.), *On Quine* (pp. 37-52).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ueber, K. (1996). Indeterminacy and the first person perspective.
In C. Martínez Vidal, U. Rivas Monroy & L. Villegas Forero
(Eds.), *Verdad – Lógica, Representación y Mundo* (pp. 333-342).
Santiago de Compostela: Universidade de Santiago de Com-
postela.

Quine's Semantic Quandary

Chung-I Lin

Abstract

In his essay "Ontological Relativity," Quine has argued that the thesis of inscrutability can and should be applied generally, *i.e.*, it is indeterminate whether anyone's any term refers to one kind of things as opposed to others. He has further claimed that the generality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thesis seems to force us into a quandary: the absurd position that there is no refer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any terms. The intention of Quine's advocacy of the argument is not clearly elucidated in the text.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the aim of Quine's argument is twofold: on the one hand, it is to show that the derivation from 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 to the unacceptable semantic quandary is invalid if the concept of reference is conceived "relatively"; on the other, the derivation will go through if the concept is understood "absolutely." This paper, however, argues that the quandary is not merely a seeming, but an inevitable consequence of the inscrutability thesis even as the concept of reference is conceived relatively.

Key Words: Quine, 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bsolute reference